



专用本

G228 丹东线长会口大桥专项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8丹东线长会口大桥专项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qt202110007）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28 丹东线长会口大桥专项检测，招标申请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专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一个专项检测标段，为 G228 丹东线长会口大桥主桥结构受力现状的专项检测。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三、项目基本情况

G228 丹东线长会口大桥桥梁为公路特大桥，桥梁宽度为 16m，四车道，行车速度为 80km/h，主桥结构为跨径 117+230+117m 预应力混凝土双塔双索面斜拉桥。计划工期：60 天。招标控制价：23000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3、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均不小于 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

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5、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于投标人的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9、本次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五、联合体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5-29 00: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6-3 00: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

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王建会

电话：0631-5281176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

联系人：王瑞亭

电话：13884987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王建会 电 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耕路 8-2 号 联 系 人：王瑞亭 电 话：0531-67891127 传 真：0531-678978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8 丹东线长会口大桥专项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计划工期	60 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山东省财政投资，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检测工作结束
1.3.3	质量要求	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补遗书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备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补遗书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备案。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修改	形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3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 (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 1 份，U 盘表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第一信封、第二信封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相应信封包在同一个封套里。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系统自动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2）将同一标段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导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由于第 5.3.2 项所列原因造成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按本章第 5.3.1 款进行补救处理； （4）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纸质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电话：0631-5281472 邮政编码：2642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 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有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计量认证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4		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修改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还应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交工时间”、“主要工程量”“项目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交通运输行业职责内的业绩应确保可在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查询，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关截图及网址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0.1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	特别强调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收到）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 5.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注：

1. 投标人应填写最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投标人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 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于投标人的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近三年（2017年-2019年或2018年-2020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均不小于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
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副本、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副本、计量认证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递交），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次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由“交易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姓名、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第一信封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投标 限价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_____签订承包合
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

		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有效投标人未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时，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1)	商务部分 (45分)	业绩 (20分)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业绩加4分,满分2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4分。
		技术负责人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4分。
		信誉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近三年(2018年-2020年)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中如获取一次AA等级加1分,最多加2分。
2.2.4(2)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检测服务方案 (含主要指标检测方法) (10分)	检测方案内容齐全完善,切实可行;指标检测方法针对有效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仪器设备 (10分)	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元器件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3分;②较好:3~4分;③好:4~5分。
2.2.4(3)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2;E2=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服务 试验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试验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试验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机构。

1.1.6 一方 发包人或试验检测人

双方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人

1.1.7 试验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现行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相关规程；试验检测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工程主管单位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1.1.8 项目建议书 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试验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投标文件。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质量责任合同和安全合同以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试验检测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方案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工程主管单位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相关管理规定、发包方有关规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现行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相关规程(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技术方案;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对试验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最低要求(详见附件四和附件五)。

2.1.2 服务范围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合同和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试验检测工作。

2.1.3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人在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代表发包人完成定期、不定期抽检工作,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 以确保桥梁受力处于受控状态, 此外还负有检查、监督、指导试验检测人工作的义务并根据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抽检。

2.1.4 检测服务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 以及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检定或校准。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 以为依据, 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 保证档案齐备, 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 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 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

(2) 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 试验检测人应在 2 日内进场, 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 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真实反映桥梁受力状况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检测人员签字：齐全规范。

(6) 检测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7)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可结合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公路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山东省关于公路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试验检测人在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来自于发包人和试验检测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如合同文件有未尽事宜，则应编制补充协议一并列入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

①根据合同文件和补充协议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②根据职责范围，发包人和试验检测人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和补充协议赋予的权力。

2.3.3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如有）、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2.3.4 试验检测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指令。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

2.3.5 试验检测人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试验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2.3.6 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准确地为发包人提供试验报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发包人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详见附件四）。

2.4.2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建立工作联系。

2.4.3 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只能在备选人员中确定，否则将视为违约。

2.4.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试验检测服务职务。若出于某种原因暂时离开现场，必须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提请相关管理单位批准后方能离开。为满足试验检测服务要求，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当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试验检测服务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另外增加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数量。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6 试验检测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全面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否则属试验检测人违约。

2.4.7 试验检测人派到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复印件应由发包人保管，发包人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证书不全或人员与证书不符，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

2.4.8 试验检测服务人员在业务上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导与管理，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与要求，否则，视为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约。

2.4.9 辅助工作人员

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聘，其费用应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2.5 试验检测设备

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自备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用。当试验检测服务完成或终止时，除合同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均归试验检测人所有，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详见附件五。

2.6 保密

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试验检测人办公、试验用房、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办公、生活设备与物品、交通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设备等，发包人不予以提供，由试验检测人自行完备，相关费用在报价表中报价，未列有的报价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设施财产权（不含发包人统一提供的用房）均属试验检测人。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上述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单位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单位。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及发包人授予检测单位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

- (1) 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 造成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5) 试验检测人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①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 试验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②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试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③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 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④项目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⑤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因试验检测人违约, 发包人对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 (1) 和 4.1.1 (3) 情形, 发包人有权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 有 4.1.1 (2) 情形, 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 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负担, 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 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 (4) 情形, 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 (5) 情形, 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e. 有 4.1.1 (6) 情形, 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试验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 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 (1) 或 4.1.1 (3) 情形时, 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发包人赔偿,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试验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试验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试验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试验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 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试验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发包人应据实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试验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试验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8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试验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试验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5.3 试验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试验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检测工作结束，如果非试验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试验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试验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试验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试验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

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人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试验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试验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试验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试验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试验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试验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山东

物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所列收费标准执行；若文件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涉及其他方面的，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子项的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3 支付

6.3.1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试验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试验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2) 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试验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2 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将试验检测费一次性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6.3.3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试验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试验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试验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试验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试验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发包人负责试验检测的协调工作。

7.8 试验检测报告一式陆份，根据检测进度情况及时报送发包人。

7.9 根据服务协议书规定的进场计划和工程需要，检测服务承包人自备的设施等工作服务条件必须按时到位，并完成设备的标定、调试、取证工作，否则将酌情扣减服务费，并承担造成工程影响的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检测服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工程量：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检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地实施。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技术工作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视工程具体进展情况

况，可协商调整服务时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把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承包人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1)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检测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检测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备注
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	3	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	6	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注：表格中所要求人员不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项目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提供自有设备，相关设备须取得有效检定校准证书，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发票及其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否则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

第五章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按照现行或本项目实施过程新颁布实施的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检测技术规程、试验方法等要求，本项目的检查、检测、检验、试验等工作需按以下规定实施合同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规定和要求。

技术规范

在试验检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试验检测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采用新的标准或检测规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用新标准、新规范可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由于标准的提高或检测难度的增大而要求增加费用。

本次试验检测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或规范，但是不限于以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10）；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1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国家、地方、发包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的其它现行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所有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中标价（元）	
主要工程量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自查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能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试验检测方案（文字宜干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工程概况
2. 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3. 检测服务总体思路
4. 检测服务方案（含主要指标检测方法）
5.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6. 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措施
7.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8.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9. 技术服务大纲（包括试验检测方案、方法和措施及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并结合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特点，阐述试验检测工作的方法与流程，试验检测报告的编制，文件资料管理、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等，但不限于此）

10. 交通组织方案大纲

1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承包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材料

拟委任人员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现阶段未同时任职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上述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中撤离。如上述人员无法从任职项目中撤离，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号补遗___书）后，我方以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与服务。

3、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保证金，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清单说明

-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公证、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检测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的责任。
- 4、 检测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仪器设备的提供、租赁、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裂缝深度检测	30	条			
2	混凝土强度检测 (超声-回弹综合法)	240	测区			
3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	720	测区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量	240	测区			
5	钢筋锈蚀点位测定	240	测区			
6	斜拉索外观检查	104	根			
7	斜拉索锈蚀检测	104	根			
8	斜拉索索力测试	104	根			
9	上锚头检测	104	根			
10	下锚头检测	104	根			
11	主桥静载试验	1	3 孔			
12	主桥动载试验	1	3 孔			
13	结构验算	1	座			
14	基于检测结果结构验算	1	座			
15	辅助设施费	1	项			桥检车、加载车、一般工作用车、搭设支架、交通组织维护费等其他费用
合计						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要求	合格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1.2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 5.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6.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1.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于投标人的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1.6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均不小于 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技术标 [45.00]		
2.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6.00-- 10.00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6 分；较好：6~8 分；好：8~10 分。
2.2	检测服务方案（含主要指标检测方法）	6.00-- 10.00	检测方案内容齐全完善，切实可行；指标检测方法针对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6 分；较好：6~8 分；好：8~10 分。
2.3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6.00-- 10.00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6 分；较好：6~8 分；好：8~10 分。
2.4	仪器设备	6.00-- 10.00	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元器件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6 分；较好：6~8 分；好：8~10 分。
2.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00-- 5.00	针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3 分；较好：3~4 分；好：4~5 分。
3	资信标 [45.00]		
3.1	业绩	12.00 - 20.00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业绩加 4 分，满分 20 分。
3.2	项目负责人	6.00- 10.00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3.3	技术负责人	10.00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3.4	信誉	3.00-5.00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中如获取一次 AA 等级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4	报价评审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最低要求	合格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1.2	业绩最低要求	合格制	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1.3	信誉最低要求	合格制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 5.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6.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1.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合格制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于投标人的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含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含桥梁专业）资格证书，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特大桥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1.6	财务最低要求	合格制	近三年（2017年-2019年或2018年-2020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均不小于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技术标 [45.00]		
2.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6.00 -- 10.00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2.2	检测服务方案（含主要指标检测方法）	6.00 -- 10.00	检测方案内容齐全完善，切实可行；指标检测方法针对有效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2.3	检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6.00 -- 10.00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2.4	仪器设备	6.00 -- 10.00	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元器件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6分；②较好：6~8分；③好：8~10分。
2.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00 -- 5.00	针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一般：3分；②较好：3~4分；③好：4~5分。
3	资信标 [45.00]		
3.1	业绩	12.00 -- 20.00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业绩加4分，满分20分。
3.2	项目负责人	6.00 -- 10.00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4分。
3.3	技术负责人	6.00 -- 10.00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斜拉桥或悬索桥桥梁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4分。
3.4	信誉	3.00 -- 5.00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近三年（2018年-2020年）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中如获取一次AA等级加1分，最多加2分。
4	报价评审 [1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3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